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中捷石化污水处理药剂框架 202503-材料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询价编号 : ZJSCCL250509

采 购 人 :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目 录

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3
附件 5、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5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6
营业执照	7
法人授权书	8
社保证明	9
2024 年财务报表	10
经营业绩	13
业绩 1-中捷石化	14
业绩 2-承德热电	19
业绩 3-冷轧板业	21
业绩 4-冷轧薄板	23
业绩 5-联合特钢	24
体系认证证书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

附件 4 中捷石化污水处理药剂框架 202503-材料采办项目投标人

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采办项目名称:中捷石化污水处理药剂框架 202503-材料

采办项目编号: ZJSCCL250509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规定。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规定。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明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规定。

七、我单位和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单位和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印章)：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5、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中国海油：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业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填写：

我公司 存在 / 不存在 以下情况（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不存在的打×，存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为本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持有股权
-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为本公司法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注：以上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级别只限 M10 或 T8 及以上）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法人：（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严格遵守《关于禁止领导人员亲属、离职退休人员利用中国海油资源谋利的规定》；我方承诺贵方离职人员在我方任职，将在第一时间告知贵方，并严格执行贵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回避管理办法》和相关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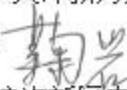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列入永久禁入中海油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海油市场黑名单。

承 诺 方：（盖章）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国安二道 10 号

电 话： 022-63105875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书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本人王如祥系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鞠岩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中捷石化污水处理药剂框架 202503-材料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120223198203094676

委托代理人：鞠岩

身份证号码：371082198202261811

2025 年 4 月 24 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W67370751020250423162532
组织机构代码: 673707510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查询日期: 202504至202504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鞠岩	3710821982022618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	1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4	1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04	1
2	熊春花	43070319820224202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	1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4	1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04	1
3	赵晓	2302811988022337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	1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4	1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04	1
4	何宏伟	12010319790103513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	1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4	1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04	1
5	丁如祥	12022319820309467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	1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4	1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 进入“证明验证真伪”, 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搜狗拼音输入法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单位: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4,531.92	367,341.37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09,801.35	178,534.61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0,854.89	10,503.42
应收账款	6	1,721,765.00	1,902,119.22	应付福利费	73		
其它应收款	7	500,000.00	550,00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10,081.96	6,925.86
应收补贴款	9			其它应付款	80		
存货	10	417,902.72	642,847.36	其它应付款	81	20,000.00	15,0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它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3,404,199.64	3,462,307.95	其它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50,738.20	210,963.89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299,079.83	348,194.87	长期应付款	103		
减: 累计折旧	40	235,328.00	216,075.88	专项应付款	106		
本年折旧		19,252.12	55,198.09				
固定资产净值	41	63,751.83	132,118.9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3,751.83	132,118.99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150,738.20	210,963.89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63,751.83	132,11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盈余公积	119	31,065.31	31,065.31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286,147.96	2,352,397.74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2	3,317,213.27	3,383,463.05
资产总计	67	3,467,951.47	3,594,42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	3,467,951.47	3,594,426.94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24,440.08	4,525,452.9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301,996.07	4,083,111.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552.32	4,304.65
二、主营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	21,891.69	438,036.56
加: 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 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9,146.35	200,741.86
财务费用	16	290.00	335.0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	2,455.34	236,959.61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2,455.34	236,959.61
减: 所得税	28		3,209.3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455.34	233,750.22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83,44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现金流入小计	4	5,483,44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626,88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0,09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9,478.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出小计	9	4,786,2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7,19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97,19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	
减: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	764,531.92
加: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	367,341.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397,1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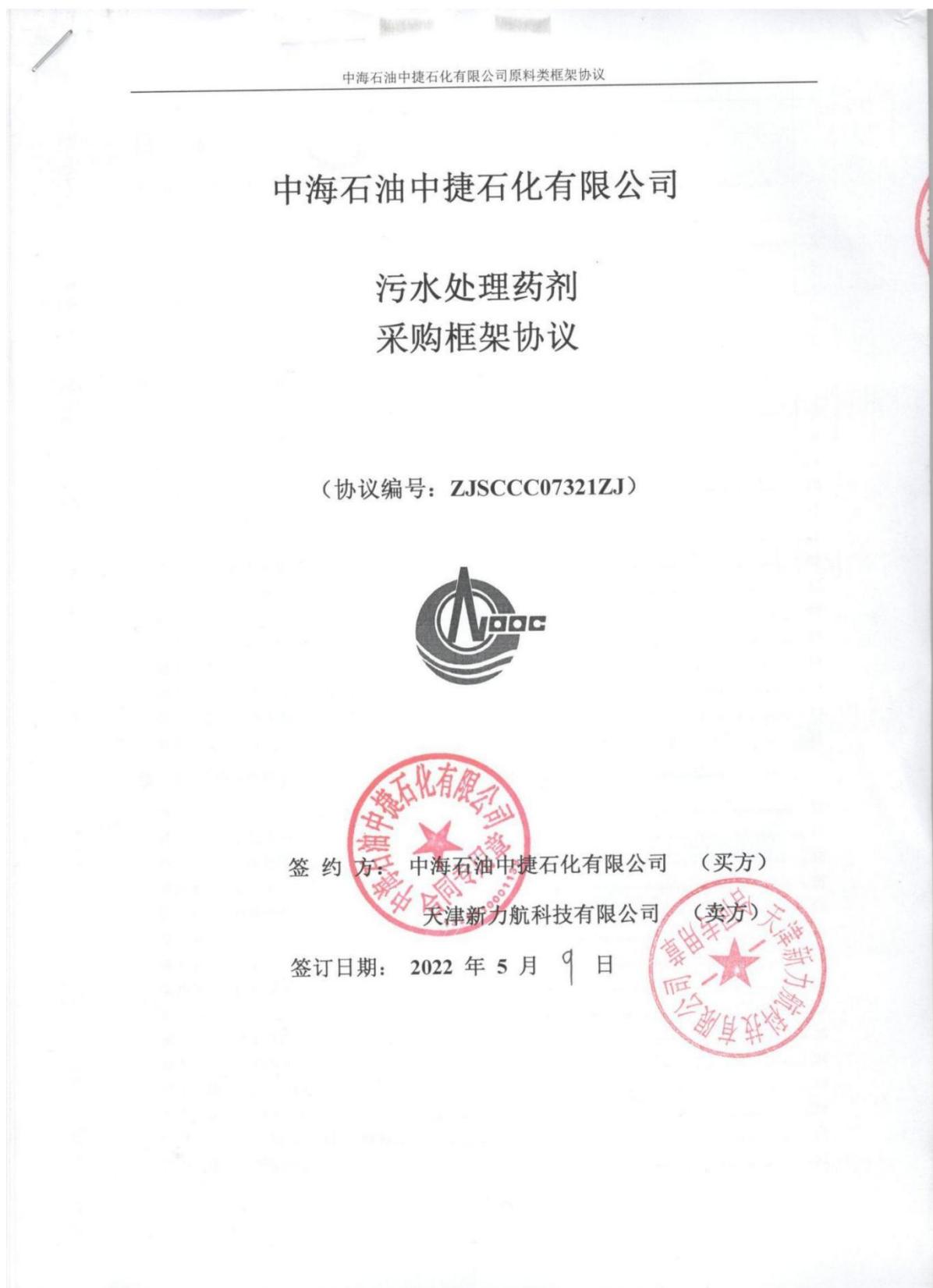
经营业绩

投标人近期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规模(合同金额或立项金额)	项目完成质量
1	中捷石化污水处理药剂框架	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乙酸钠、亚硫酸氢钠等	鞠岩	1787372.4 元	完全履约
2	国电电力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次氯酸钠等 3 项询价采购	次氯酸钠、亚硫酸氢钠	丁如祥	159000 元	完全履约
3	冷轧板业水处理药剂年标	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碱度调节剂等	鞠岩	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量分批结算	完全履约
4	水处理药剂	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	鞠岩	74570 元	完全履约
5	12 月份动力厂化学药剂项目	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	鞠岩	78200 元	完全履约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中捷石化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原料类框架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买 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有): _____

注册地址/住址: 河北省黄骅市南排河镇

卖 方: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有): 丁如祥

注册地址/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雅园 13-2-601

鉴于, 买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 希望购买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污水处理药剂(以下简称“货物”);

鉴于, 卖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 具备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货物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 卖方在货物的制造、运输、质量保证、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 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双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标的

- 1.1 卖方应根据本协议向买方销售货物, 且就货物提供协议约定的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
- 1.2 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要求等【详见技术协议要求】。
- 1.3 货物的供货范围和交货时间将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确定。
- 1.4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培训包括【详见技术协议】。
- 1.5 货物将用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原料类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单位: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雅园 13-2-601

邮政编码: 300273

联系人: 丁如祥

联系电话: 13820049994

第五条 协议份数

- 5.1 本协议正本一式【1】份, 副本【1】份, 买方执正本【1】份, 卖方执正本【1】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协议生效

- 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6.2 本协议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 6.3 本协议期有效期为 12 个月 (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9 日】至【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采用“1+1+1”模式, 即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合同有效期可自动延续一年, 合同执行期限最多三年, 双方对本协议另行达成协议或者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原料类框架协议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买 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河北省黄骅市南排河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开户行名称: 工行黄骅支行

开户行账号: 0408011209300116434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31723359121J

卖 方: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雅园 13-2-601

法定代表人: 丁如祥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东新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12050176046900000148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67370751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原料类框架协议

第四部分 附件及附表

附件一：价格目录

序号	名称	物料编码	使用单元	框架协议单价 (不含税)	框架协议单价 (含税)
1	聚合氯化铝	82176371	污水处理		
2	聚丙烯酰胺	82269312	污水处理		
3	乙酸钠	83130307	污水处理		
4	无磷阻垢剂	82269306	污水处理		
5	非氧化性杀菌剂	82269308	污水处理		
6	亚硫酸氢钠	83782346	污水处理		

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合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若增值税税率出现变化，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价格随增值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计算方法如下：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率）。

业绩 2-承德热电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DRD05 (2023) 32 号

签订地点: 承德

正本

采 购 合 同

买方: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买方同意购进、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 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材质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次氯酸钠	HG/T2498-93 ≥10%	60 吨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2	次氯酸钠	10% 25kg/桶	40 吨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3	亚硫酸氢钠	≥99% 25kg/袋	20 吨			天津市福日来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4	合计				159000 元			

1.1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59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 主设备、附属设备、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配合、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费及技术指导、设备包装费, 以及从供方到需方指定的目的地的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和供方依法交纳的 13% 税金 (若有进口部件, 则包括进口部件的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为买方取得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并使用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 / 6

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买方: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滦河发电厂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国安二道 10 号
邮编: 067102	邮编: 300450
电话: 0314-4300000-5213	电话: 022-63105875
传真: 0314-4306256	传真: 022-631058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东新城支行
帐号: 13001685208059666668	帐号: 12050176046900000148
纳税人登记号: 911308037825919836	纳税人登记号: 91120116673707510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3.17	签字日期: 2023.3.10

业绩 3-冷轧板业

工业品年度买卖合同

出卖人: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ROSCO/CG2024122501
买受人: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霞道396号
签订时间: 2024.12.25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处理药剂	见附表		/	/	见附表	按需求量结算	

合计: 人民币/元 (大写): / (含 13% 增值税、一票结算)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买受人如下要求: 按合同标注规格型号执行。

第三条: 包装要求: 出卖人按国标、行标、厂标包装(按高标准执行), 保障货物运输储存安全, 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交付期限: 按双方要求协商; 交付地点: 买受人指定的厂区内外库房或车间交货。

第五条: 运输及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货物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否则买受人有权禁止车辆进厂,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 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交付办法: 出卖人送货时应一并向买受人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到货单、产品参数或描述、使用说明书等有关单证和资料, 以及必要辅助配件工具, 否则买受人有权拒收。

第七条: 检验期限、标准: 标的物数量和外观瑕疵的检验期限为买受人收货后(7)日内。买受人收货后将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买受人收货并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次月付清全款。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第九条: 质保期及质保金: 1. 上述采购标的质保期为12个月, 自买受人收货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的, 出卖人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完毕; 无法解决或质保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 属于质量不合格产品,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执行。2. 质保金0元,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买受人将在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出卖人未尽到合同义务的, 质保金不予退还, 用于弥补买受人损失, 不足部分仍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出卖人逾期供货, 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部分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20日属于出卖人根本违约, 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出卖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属于出卖人根本违约, 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双方退款退货, 但已使用的部分不予退还, 买受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 出卖人所供产品掺杂掺假, 假冒他方注册商标, 以少充多、以次充好, 属于出卖人恶意所为, 故买受人扣货, 出卖人退款并向买受人承担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 买受人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罪追究出卖人的刑事责任。上述所示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损失的, 仍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3)份, 出卖人(1)份, 买受人(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电子件的效力: 通过本合同预留的传真号码发出的传真件及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有效。

出卖人预留的传真号码及邮箱: 无
买受人预留的传真号码及邮箱: 无

第十四条: 其他: 1.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发票、供货清单内容必须与买受人合同、订单上所列物料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若不一致买受人有权拒收并退货, 产生费用由出卖人承担。2. 出卖人必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3. 本合同涉及到专利、知识产权及增值税发票问题, 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4. 发生质量异议的, 买受人有权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以该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5. 出卖人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遵守国家质量、安全、环境、能源体系规定要求, 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6.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 双方对所有条款均已知悉和了解, 尤其已经注意和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且所有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五条: 补充: 叮当平台中标项目编号: DZ-TJSX-20241207-001, 本合同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生效。

<p>出卖人</p> <p>出卖人(章):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雅园13-2-601</p> <p>法定代表人: 丁如祥 委托代理人: 丁如祥</p> <p>电话: 022-6310587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075105</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港东新城支行</p> <p>账号: 12050176046900000148 邮编: 300450</p>	<p>买受人</p> <p>买受人(章):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p> <p>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霞道396号</p> <p>法定代表人: 张银山</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22-63255850-213</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开户银行: 农行天津河西支行佟楼分理处</p> <p>账号: 180001040018772</p> <p>邮编: 300270</p>
--	---

举报投诉方式: 手机号码: 15930959111; 微信号码: 15930959111; 微信公众号: SJJC111; 电子邮箱: sjc111@126.com;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8号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3楼集团审计监察部 收件人电话:
022-24708127 邮编: 300000

2024.12.25

年度合同附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超滤氧化性杀菌剂	YF-720 25KG/桶	公斤	1		
2	反渗透膜用还原剂	YF-201 25KG/袋	公斤	1		
3	反渗透膜用阻垢剂	YF-501 25KG/桶	公斤	1		
4	净水用聚合氯化铝	PAC I类 25公斤/袋	公斤	1		
5	净水用聚丙烯酰胺	PAM 优等品 25公斤/袋	公斤	1		
6	循环水缓蚀阻垢剂	YH-731 25KG/桶	公斤	1		
7	循环水氧化性杀菌剂	YH-720 25KG/桶	公斤	1		
8	循环水非氧化性杀菌剂	YH-721 25KG/桶	公斤	1		
9	垢类清洗剂	YF-601 25KG/桶	公斤	1		
10	胶体类清洗剂	YF-602 25KG/桶	公斤	1		
11	絮凝剂	PAC II类 25KG/袋	公斤	1		
12	陶瓷膜清洗剂	YF-603 25KG/袋	公斤	1		
13	水处理消泡剂	YH-761 25KG/桶	公斤	1		
14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PAM 优等品 25公斤/袋 分子量1400万+	公斤	1		
15	反渗透膜阻垢剂	YF-501A (8倍浓缩液) , 25kg/桶	公斤	1		
16	反渗透膜杀菌剂	YF-401 25kg/桶	公斤	1		
17	反渗透膜还原剂	YF-201A 25KG/桶	公斤	1		
18	循环水缓蚀阻垢剂	YH-731 25KG/桶	公斤	1		
19	循环水氧化性杀菌剂	YH-720 25KG/桶	公斤	1		
20	循环水非氧化性杀菌剂	YH-721 25KG/桶	公斤	1		
21	循环水缓蚀剂	YH-711 25KG/桶	公斤	1		
22	反渗透膜絮凝剂	YF-751 25KG/桶	公斤	1		
23	消泡剂	YH-761 25KG/桶	公斤	1		
24	破乳剂	YW-205 25KG/桶	公斤	1		
25	碱度调整剂	YS-608 25KG/桶	公斤	1		
26	锅炉用除氧剂	YS-606 25KG/桶	公斤	1		
27	锅炉缓蚀阻垢剂	YS-603 25KG/桶	公斤	1		
28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25公斤/袋 PAM阴离子分子量≥1700万	公斤	1		
29	聚合氯化铝	25公斤/袋 PAC含量大于等于28%	公斤	1		
30	反渗透膜垢类清洗剂	YF-601 25KG/桶	公斤	1		
31	反渗透膜胶体类清洗剂	YF-602 25KG/桶	公斤	1		
32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25公斤/袋 PAM阳离子分子量≥40	公斤	1		
33	熟石灰	200目 含量≥90%	公斤	1		
34	氢氧化钠	25KG/袋 含量≥99%	公斤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22000000013335054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666122493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673707510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境污染治理剂*除氧剂	YS-606 25KG/桶	吨	3
*环境污染治理剂*碱度调节剂	YS-608 25KG/桶	吨	2
合计		单 价	金 额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圆整		(小写) ￥21780.00
合同号:	FL2502-0066		
备注			

开票人: 元媛

业绩 4-冷轧薄板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FL2401-7006
签订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9号
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13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净水用聚丙烯酰胺	PAM 优等品 25 公斤/袋	1000	公斤			
2	絮凝剂	PAC II类 25 公斤/袋	30,000	公斤			
合计: 人民币: 74,570.00 (大写): 柒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含 13%增值税、一票结算) 税额总价(元) 8,578.85,			
不含税总价(元) 65,991.15							

注: 上述价格执行 (一): (一) 闭口价; (二) 随行就市价, 双方对随行就市价格达不成一致时, 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达到分厂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包装要求: 出卖人按国标、行标、厂标包装(按高标准执行), 保障货物运输储存安全, 包装物不回收, 药剂空桶回收。

第四条: 交付期限: 在本年度内每月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按买受人通知时间分批送货; 交付地点: 买受人指定的厂区内库房或车间交货。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至买受人指定的厂区内库房或料场交货, 出卖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货物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否则买受人有权禁止车辆进厂,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 随机资料、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出卖人交货时必须随货同行, 带加盖出卖人印章的供货清单。未交付相关资料买受人有权拒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 买受人收货后将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买受人收货并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 货到验收合格, 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次月支付账面余额的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出卖人逾期供货, 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部分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20日属于出卖人根本违约, 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出卖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部分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属于出卖人根本违约, 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双方退款退货, 但已使用的部分不予退还, 出卖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出卖人所供产品掺杂掺假, 以少充多, 以次充好的, 属于出卖人恶意所为, 故买受人扣货, 出卖人退款并向买受人承担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 买受人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罪追究出卖人的刑事责任。上述所示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损失的, 仍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出卖人(壹)份, 买受人(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之日止。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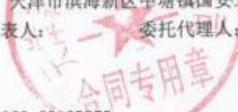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电子件的效力: 电子件的效力: 通过本合同预留的传真号码发出的传真件及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有效。

出卖人预留的传真号码及邮箱: /

买受人预留的传真号码及邮箱: /

第十三条: 其他: 1.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发票、供货清单内容必须与买受人合同、订单上所列物料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若不一致买受人有权拒收并退货, 产生费用由出卖人承担。2. 本合同涉及到增值税发票问题, 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3. 实际结算数量以买受人过磅为准。验收以买受人化验为准, 该化验结果以买受人出具的“原燃料检验报告单”为准; 双方化验结果存在较大异议时(±10%), 买受人有权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以该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4. 出卖人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遵守国家质量、安全、环境、能源体系规定要求, 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5.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 双方对所有条款均已知悉和了解, 尤其已经注意和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且所有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四条: 补充: 招标项目号 DZ-TJSX-20230731-001

出卖人	买受人
<p>出卖人(章):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国安二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22-631058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0751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东新城支行 账号: 12050176046900000148 邮编: 300450</p>	<p>买受人(章):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22-60309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52242432B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账号: 1200 1650 4720 5988 8666 邮编: 300308</p>

举报投诉方式: 手机号码: 15930959111; 微信号: 15930959111; 微信公众号: SJJC111; 电子邮箱: sjjc111@126.com;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8 号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 楼集团审计监察部 收件人电话: 022-24708127 邮编: 300000

业绩 5-联合特钢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购买方: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销售方: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LCL-CGBJ2024120187
签订地点: 天津市宁河区
签订时间: 2024-12-25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计划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实际型号	备注
化学药剂一批, 详见合同附表。										
价税合计(人民币小写): 78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含13%增值税、一票结算)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购买方如下要求: 保证备件的互换性, 满足购买方生产需要(无技术协议), 合同中约定的重量为净重量, 按购买方实际过磅为准。

第三条: 包装要求: 销售方按国标、行标、厂标包装(按高标准执行), 保障货物运输储存安全, 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交(提)货时间: 2025年3月5日前到货。联系人: 张海龙15332082603。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购买方指定的厂区内外库房或车间交货, 销售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进厂送货车辆需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否则购买方有权禁止车辆进厂,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销售方承担。

第六条: 随机资料、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销售方送货时应一并向购买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到货单、产品参数/描述、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以及必要辅助配件/工具, 否则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 购买方收货后将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购买方收货并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结算方式: 电汇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 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按照联合特钢付款模式, 以上月底购买方财务挂账金额不高于30%的比例付款。

第九条: 质保期及质保金: 1、上述采购标的质保期为12个月, 自购买方使用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的, 销售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完毕; 无法解决或质保期内出现多次(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 属于质量不合格产品,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执行。2、质保金0元, 质保期内外无质量问题, 购买方将在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销售方未尽到合同义务的, 质保金不予退还, 用于弥补购买方损失, 不足部分仍由销售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销售方逾期供货, 每逾期一日应向购买方支付逾期部分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20日属于销售方根本违约, 已供货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 支付逾期部分的30%违约金, 已供货金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 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 同时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销售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属于销售方根本违约, 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退款退货, 但已使用的部分不予退还, 销售方还需向购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3、如因购买方原因造成逾期, 不支付违约金; 4、销售方所供产品掺杂掺假, 假冒他方注册商标, 以少充多、以次充好的, 属于销售方恶意所为, 故购买方扣货, 销售方退款并向购买方承担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 购买方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罪追究销售方的刑事责任。上述所示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购买方损失的, 仍由销售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 购买方叁份, 销售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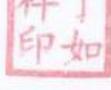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电子件的效力: 通过本合同预留的传真号码发出的传真件及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有效。销售方预留传真号码及邮箱: tjlh003@126.com 购买方预留传真号码及邮箱: 1803973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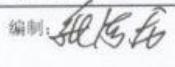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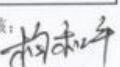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作出书面补充,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2、销售方交货实物、发票、供货清单内容必须与购买方合同、订单号上所列物料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若不一致购买方有权拒收并退货, 产生费用由销售方承担。3、销售方必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4、本合同涉及到专利、知识产权及增值税发票问题, 责任由销售方全部承担。5、销售方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遵守国家质量、安全、环境、能源体系规定要求。6、发生质量异议的, 购买方有权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以该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7、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 双方对所有条款均已知悉和了解, 尤其已经注意和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且所有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8、如销售方违法违纪或开具的发票被列为异常发票而给购买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购买方有权向销售方追偿。

第十五条: 举报投诉方式: 手机号码: 15930959111; 微信号码: 15930959111; 微信公众号: SJJCL111; 电子邮箱: sjjcl111@126.com;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8号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3楼集团审计监察部, 收件人电话: 022-24708127, 邮编: 300000

第十六条: 补充: 购销双方特别约定因销售方原因导致: 送货单据错误、开具发票错误, 每份考核违约金200元, 单月累计3次则中止付款一月; 所送货物与合同、订单要求不符, 单项合计价值的3%进行违约考核, 考核违约金额不满100元时, 按单项100元进行违约考核。

购买方	销售方
购买方(章):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销售方(章): 天津新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国安二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聂荣恩	法定代表人: 丁如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59266690	电话: 022-63105875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振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东新城支行
账号: 106401201090096811	账号: 12050176046900000148

编制:  审核: 

TLCL-CGBJ2024120187 合同附表

序号	计划编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实际型号	备注
1	动24-12-219-给排水	聚合氯化铝(PAC)	30% (颗粒状)	茂泉	吨	30						必备药剂(90天)要求带检测报告、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工业废水使用,需供货商根据现场水质做实验供药剂,分两月送货,每月15吨
2	动24-12-233-给排水	次氯酸钠	有效氯≥10%	三友	吨	8						要求带检测报告、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符合国标GB19106-2013中对有效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要求
3	动24-11-175-给排水	次氯酸钠	有效氯≥10%	三友	吨	8						要求带检测报告、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符合国标GB19106-2013中对有效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要求
小计								69203.53	8996.47	78200.00		
价税合计(人民币小写): 78200.00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含13%增值税、一票结算)		

价税合计(人民币小写): 78200.00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含13%增值税、一票结算)

